

歙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0 期（总第 64 期）

县政府办文件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与监督管理办法》和《歙县政府合同检查制度》的通知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县级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歙县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制度》《歙县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的通知

人事任免文件

歙县人民政府关于余煌伟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歙县人民政府关于胡萍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数据公报

2022 年 1-9 月全县主要经济指标

歙政办〔2022〕14号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政府 合同合法性审查与监督管理办法》和 《歙县政府合同检查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有效防范和化解合同风险，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将《歙县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与监督管理办法》和《歙县政府合同检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28日

歙县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与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有效防范和化解合同风险，正确处理政府与合同相对人的法律关系，保证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切实维护公共利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合同，是指县政府、县政府工作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提供社会公共服务、开展民商事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与自然人、法人或县政府工作部门或非法人组织订立的协议。

第三条 县政府、县政府工作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法律、法规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的法制机构对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条 县政府订立的、应当经县政府批准订立的政府合同以及县政府认为属于重大、复杂、风险较高的其他政府合同经承办单位的法制机构初审后，应当报送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县政府工作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法律、法规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自行订立的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由该单位的法制机构或实际承担合同管理相关工作的机构承担，聘请法律顾问的应当安排法律顾问参与。

第五条 政府合同审查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遵循尽责、审慎、公平的原则，注重规范性、可行性和效率性。合法性审查工作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合法性审查未通过的政府合同不得订立。

第六条 承办单位对于重大政府合同谈判、起草时，应根据需要对合同相对方的资质、资产实力、商业信用、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调查；涉及专业性、技术性问题或者情况复杂的，

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和论证。

第七条 报送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县领导批示；
- （二）送审申请表（函）；
- （三）合同文本草拟稿；
- （四）订立合同的依据、批准文件；
- （五）相关情况说明、背景材料；
- （六）前期调查、论证、评估、谈判等材料、集体讨论记录；
- （七）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含法律顾问）的初审意见；
- （八）合同内容涉及的相关部门、机构的反馈意见；
-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承办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经审查承办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全的，可以通知承办单位补齐；对于因材料不全严重影响合法性审查的，审查部门可以不出具审查意见。

第八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从以下方面对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合同主体是否适格；
- （二）合同订立是否符合程序；
- （三）合同条款是否齐备（合同的必备条款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标的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四）合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显示

公平，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是否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否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九条 合同表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合同前后条款表述应互相配合、协调一致；

（二）合同权利、义务和责任应当具体确定，前后条款表述协调一致，不得出现权利、义务和责任脱节、冲突及模糊的表述，避免出现不具操作性的表述；

（三）合同用词应当明确，并符合以下要求：

①法律术语、技术术语符合法律规范和技术规范的规定；

②行业专有名词符合行业通常解释；

③对可能有理解歧义的用语，设置定义章节或条款；

④避免使用“优良”“重要”“左右”“大约”“相当”等容易引起理解歧义的词语；避免出现“依法承担责任”等不具操作性的表述。

第十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合同文本草稿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7—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对于内容复杂、专业性强的合同，经法制机构负责人同意，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限，但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以县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由县政府法定代表人签订，法定代表人也可以委托相关负责人签订。

第十二条 经县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政府合同签订后，承办单位应当于政府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备

案。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并及时督促合同相对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四条 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承办单位应当采纳；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及时说明情况。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对政府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在政府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由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政务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规定的内容参照《黄山市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歙县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办法》（歙政〔2011〕10号）同时废止。

歙县政府合同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政府合同的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合同风险，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合同，是指《歙县政府合同合法性

审查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合同，即县政府、县政府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提供社会公共服务、开展民商事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与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订立的协议。

第三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县政府订立的，或经县政府批准订立的政府合同以及县政府认为属于重大、复杂、风险较高的其他政府合同的检查工作。具体实施检查时，由县司法行政部门、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投资促进局等单位派出人员成立检查组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县有关部门及公职律师、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合同的承办单位予以积极配合。

各单位（具体包括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以及非县政府序列的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等）以本单位名义自行订立的政府合同的检查工作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负责，聘请法律顾问的应当安排法律顾问参与。

第四条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政府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对下一步履行是否存在风险进行评估等。

第五条 承办单位应向检查组如实通报我方及合同相对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第六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撰写检查报告。其内容主要包括：履行情况、存在问题、风险评估及有关建议等事项。该报告报送县政府，并送交承办单位一份。

第七条 在实施检查时，如发现已发生合同纠纷或存在明显风险，检查组应即时指导承办单位采取措施解决纠纷、消除风险，

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县政府。

第八条 检查一般为每年一次；必要时可随时检查。检查主要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承办单位不配合检查致使有关工作无法开展的，或不执行检查意见的，由检查组报县政府处理。

第十条 各单位在政府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因工作不负责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政务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要依法严格履行检查职责，保守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如发生泄密等失职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歙县政府合同检查制度》（政办〔2012〕28号）同时废止。

歙政办〔2022〕16号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歙县县级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歙县县级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歙县县级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县级政府储备的计划
- 第三章 县级政府储备的储存
- 第四章 县级政府储备的动用
- 第五章 县级政府储备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 县级政府储备相关法律责任
- 第七章 企业储备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歙县县级粮食储备管理,保证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粮食储备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和《黄山市市级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县级粮食储备,包括县级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

县级政府储备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辖区内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企业储备包括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粮食经营企业商业库存。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是粮食加工企业依据法律法规明确的社会责任所建立的库存,依照法定程序动用。粮食经营企业商业库存是企业保持经营需要的周转库存。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本县县级粮食储备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政府储备的管理应当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政府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政府储备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政府储备。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级政府储备的行政管理，对县级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依照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规定以及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县级政府储备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县级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县级政府储备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本县实际情况，负责安排县级政府储备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并对县级政府储备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歙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政府储备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政府储备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政府储备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政府储备的仓储设

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政府储备。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政府储备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县级政府储备的计划

第十条 县级政府储备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县级政府储备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和县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承担储存县级政府储备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县级政府储备的收购、销售计划，负责组织承储企业实施县级政府储备的收购、销售。

第十二条 县级政府储备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

量一般为县级政府储备储存总量的 25%至 40%，食用植物油储存总量的 50%左右。

成品粮油遵循“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出”原则滚动轮换，做到先储先轮不轮空，保持常换常新有保障。

县级政府储备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县级政府储备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县级政府储备年度轮换计划建议，报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业发展银行批准。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在年度轮换计划内，具体组织承储企业实施县级政府储备的轮换。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县级政府储备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县级政府储备的储存

第十四条 经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县农业发展银行意见后，具备县级储备粮承储资格的企业，可以承担储存县级政府储备的任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县级政府

储备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出另储。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保证入库的县级政府储备达到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粮食质量安全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报、瞒报县级政府储备数量；
- （二）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政府储备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
-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 （四）以县级政府储备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五）将县级政府储备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利用县级政府储备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 （六）在县级政府储备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在县级政府储备轮出时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
- （七）购买限定用途的县级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 （八）擅自动用县级政府储备；
- （九）擅自串换县级政府储备品种、变更县级政府储备储存地点；
- （十）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政府储备陈化、霉

变；

(十一)经营县级政府储备业务不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专账核算；

(十二)其他违反县级政府储备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政府储备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承储企业做好县级政府储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政府储备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县级政府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承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政府储备的轮换。

县级政府储备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县级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县级政府储备轮换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并征求县农业发展银行的意见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政府储备的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政府储备的管理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轮换补贴、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定后拨付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

第二十二条 县级政府储备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

第二十三条 县级政府储备的入库成本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县农业发展银行核定。县级政府储备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政府储备入库成本。

第二十四条 建立县级政府储备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具体办法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并征求县农业发展银行的意见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辖区内县级政府储备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 县级政府储备的动用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县级政府储备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政府储备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政府储备：

- （一）辖区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政府储备；
-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由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县级政府储备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企业负责具体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政府储备并下达动用命令。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对县级政府储备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政府储备动用命令。

第五章 县级政府储备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县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县级政府储备的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政府储备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县级政府储备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电子数据；

（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县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政府储备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县级政府储备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承储任务。

第三十二条 县审计部门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有关县级政府储备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对省、市、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县级政府储备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县级政府储备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对危及县级政府储备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县人民政府。

第三十五条 县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县级政府储备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县农业发展银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六章 县级政府储备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农业发展银行不依法履行县级储备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承储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二)项规定的,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成承储企业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退回骗取的县级政府储备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县级政府储备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县级政府储备入库成本的,由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县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

第三十九条 破坏县级政府储备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政府储备,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承储企业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县级政府储备储存任务。

第七章 企业储备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按照总量合理、渐进到位、政策引导、压实责任原则，督促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

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县农业发展银行，制定具体标准和相关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十一条 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的粮食加工企业，不按照有关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

支持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主储粮。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8月18日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歙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政办〔2015〕18号)同时废止。

歙政办〔2022〕17号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歙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2年9月28日县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0月23日

歙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及决策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和《黄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修订）》（黄政办秘〔202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县财政局（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县属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重要子企业名单由县财政局（国资委）商企业共同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重大事项是指：

- （一）章程制定和修改；
- （二）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 （三）重大投资和融资；
- （四）上市、担保；
- （五）重组改制；
- （六）重大资产转让和产权转让事项；
- （七）人事及薪酬管理；

（八）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企业报告重大事项分为决定、核准和备案事项。

决定事项为须经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请县政府决定的事项，核准事项为须经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批准的事项，备案事项为告知事项。

第五条 县属企业章程由董事会制定、修改，经本企业法律顾问出具审查意见并履行内部规定程序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委）核准。重要子企业章程需报国资委备案。

第六条 县属企业应当制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并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备案。重要子企业的年度经营计划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重大投资是指：

（一）以现金、实物等方式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

（二）设立子企业，收购兼并、注资参股、资产划转、股权置换、无形资产等投资；

（三）金融投资，包括证券（基金）投资、外汇投资、保险产品投资、委托理财（中低风险理财除外）、金融衍生业务投资等；

（四）县外投资（包括设立办事机构）；

（五）其他投资。

第八条 企业单项投资事项，根据额度分别按照备案、核准、决定方式办理：

（一）5000 万元及以下，且不超过企业资产总额 8%的投资事项，实行备案管理；

（二）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或超过企业资产总额 8%及以上、15%以下的投资事项，报县财政局（国资委）核准；

（三）1 亿元及以上，或超过企业资产总额 15%及以上的投资事项，经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

县投融资管理委员会对企业投融资事项另有规定和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第九条 企业重大投资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时，应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项目说明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合资、合作投资的，合资、合作者资信证明和合资、合作协议（草案）或意向性文件；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的相关实物评估作价及确认文件，相关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评估确认文件；

（四）投资资金的来源说明和企业近三年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五）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六）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融资主要包括：通过贷款、信托、融资租赁等方式对外举借债务；债券类融资；其他融资行为。

第十一条 县属企业应审慎开展金融投资业务，严格控制金融投资风险。除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或投资类性质的企业，按照金融证券等监管部门批准的营业范围开展金融投资业务外，其他企业不得进入二级市场进行股票、基金、期货投资以及其他投机性质的金融衍生业务等高风险投资。

第十二条 县属企业单项融资事项，根据企业融资类别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分别按核准和决定方式办理。

（一）发行债券。企业依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债券，由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报政府决定。法律法规规定需上报有关部门、机构批准的，从其规定。

（二）其他融资方式。资产负债率 **60%** 以下的企业，可自行研究决定本企业银行贷款、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等融资事项。

资产负债率 **60%**（含）以上、**65%** 以下的企业，上述融资事项单笔在 1 亿元（含）以上的，报县财政局（国资委）核准。

资产负债率 **65%**（含）以上、**70%** 以下的企业，上述融资事项单笔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报县财政局（国资委）核准。

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企业，应严格控制融资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经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

（三）县属企业决定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融资事项。

第十三条 县属企业融资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时，应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融资项目核准申请，包括融资形式、成本控制、期限用途、还款计划、风险控制等内容；

（二）董事会同意融资的书面决议；

（三）其他需要上报的资料。

第十四条 企业上市，经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经批准同意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机构提出上市申请。

第十五条 企业及子企业应建立健全担保管理内控制度。

（一）县属企业决定本部对内担保事项，可以为其子企业提供担保，但不得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提供担保。县属企业对所属子企业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承担担保责任。

（二）县属企业应严格管理子企业之间担保并规范程序，子企业之间担保统一由县属企业决定。

（三）县属企业之间签署互保协议的，可以提供担保，但不得为对方子企业提供担保。县属企业间互保的，对同一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人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四）县属企业之间提供单笔担保的额度，1 亿元及以下的担保事项，实行备案管理；1 亿元以上、2 亿元及以下的担保事项，报县财政局（国资委）核准；2 亿元以上的担保事项，经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

（五）县属企业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则上应以一般保证为主。

（六）县属企业原则上不得为非县属企业提供担保，因特殊情况确需提供担保的，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经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县属企业对外担保，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时，应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申请担保文件；

（二）企业章程；

（三）董事会同意担保的会议决议；

（四）担保说明书，包括担保事项说明、与被担保方关系、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担保方累计担保额、担保风险评价等；

（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有关文件；

（六）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类金融企业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及其子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采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等方式组建新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或者国有企业集团。

本办法所称企业改制，是指企业及其子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十八条 企业重组经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名单外子企业重组的，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备案。涉及上市公司重组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企业改制经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名单外子企业改制的，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备案。涉及股份制改造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企业破产、解散、清算方案，经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

企业上报的破产、解散、清算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破产（解散、清算）的申请；
- （二）破产预案或解散、清算方案；
- （三）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职工安置方案；
- （五）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其他需要上报的材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资产转让和产权转让包括：

（一）企业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对外转让行为（以下称重大资产转让），包括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

（二）企业转让其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产权转让）。

第二十一条 企业重大资产转让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备案，

其中国有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处置，报县财政局（国资委）核准。涉及公共利益、引起广泛关注等重大有形、无形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经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产权转让报县财政局（国资委）核准。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权的，由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

名单外子企业中，标的在 2000 万元及以下的产权转让事项，由企业履行内部决定程序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备案；标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产权转让事项，由企业履行内部决定程序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委）核准。

第二十三条 企业重大资产转让和产权转让的具体监管要求，按照《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皖国资产权〔2016〕144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协助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县属企业负责人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属企业聘用中层管理人员（含一级子企业及纳入监管清单的重要子企业负责人），应事先与县财政局（国资委）沟通，按规定程序办理后将结果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备案。相关人员是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需报县委组织部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并不再保留原有身份。

第二十六条 企业以下重大事项，应于研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备案：

- (一) 负责人分工;
- (二) 内设机构设置;
- (三) 薪酬制度, 工资总额与薪酬分配方案, 需同时报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备案;
- (四) 用工计划及执行情况;
- (五)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聘用;
- (六) 主营业务确定、变更(含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种资质的转移);
- (七)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 单项或批次购置价值 300 万元以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 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 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等;
- (九) 企业及其子企业 10 万元及以下的对外捐赠、赞助, 其中年度亏损的原则上不得对外捐赠、赞助;
- (十) 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 应当向县财政局(国资委)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企业以下重大事项, 报县财政局(国资委)核准:

- (一)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以及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增资;
- (二) 处置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且造成损失的单项债权或资产损失; 类金融企业关于资产处置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企业及其子企业 1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赞助。

第二十八条 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仲裁或者可能引起诉讼、仲裁的案件，应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备案：

（一）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二）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在分立、合并、改制、重组、上市、解散、破产等重大经济活动中发生的；

（四）涉嫌单位犯罪，以及企业负责人涉嫌犯罪的；

（五）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或者系列诉讼的；

（六）其他涉及出资人和企业重大权益或者具有县内外重大影响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将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纳入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本办法未列明监管要求的重大事项，由企业根据相关管理决策流程决定。

第三十条 重大事项实行一事一报。企业应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向县财政局（国资委）备案的重大事项，明显违法违规或者侵害出资人权益的，县财政局（国资委）在签收备案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不予备案事由或向企业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对企业重大事项监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本办法规定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记录在案并告知，并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酌情扣分。造成

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财政局（国资委）授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履行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其重大事项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监管。重要子企业名单由开发区管委会商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确定。

第三十三条 各乡镇、部门、直属机构管理的其他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管参照本办法执行，未列明监管要求的重大事项，由出资人根据相关管理决策流程决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黄山市徽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歙政办〔2019〕14号）同时废止。

歙府法领办〔2022〕17号

关于印发《歙县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制度》 《歙县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和驻歙有关单位：

为强化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质效，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发挥正面典型的激励作用和负面典型的教育警示作用，现将《歙县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制度》《歙县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0月11日

歙县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制度

第一条为强化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各执法单位对负有行政执法职能股室及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应遵循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原则。

第四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本单位负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的股室负责实施。

第五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执法中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量罚是否适当;(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执法活动中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五)执法人员是否风纪严整,文明执法;

(六)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七)其它应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六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定期检查每年不少于 1 次，每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后要有专项报告。

第七条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能及时纠正的要及时纠正，造成影响的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处理。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本制度由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歙县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

第一条为发挥正面典型的激励作用和负面典型的教育警示作用，有效预防行政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县政府领导全县范围内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工作，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各执法部门积极配合。

第三条行政执法下列情况纳入通报范围：

- (一)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
- (二)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及管理情况；(三)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
- (四)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情况；(五)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

(六) 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及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七) 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情况;

(八) 其他应纳入行政执法通报的情况;

第四条行政执法情况通报采取定期通报和适时通报相结合, 遇有情节严重、产生重大社会影响问题的, 随时通报。

第五条通报行政执法情况时, 可以总结先进做法, 指出存在的问题, 对需要整改的提出整改要求, 落实整改责任。

第六条各单位被通报表扬、被要求整改及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对于整改落实不力的, 视情节轻重, 扣减相应分值。

第七条本制度由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歙政人〔2022〕18号

歙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萍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胡 萍同志任县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潘五苟、王景峰同志任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方飞来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郑绍辉同志任县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吴劲峰同志的县中医医院院长（兼）职务；

汪立群同志的县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县长：

2022年10月17日

歙政人〔2022〕17号

歙县人民政府
关于余煌伟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免去余煌伟同志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9月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累 计 完成数	上 年 同期数	同比增幅 (%)	备注	去年同期增 幅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1719416	1660075	1.8	季度报表	12.0
农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244379	239999	3.2		11.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0.8		19.3
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率	%	92.80	96.80	-3.78		4.4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107775	102673	7.0		1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315171	260900	20.8		-6.6
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 及房地产)	万元			6.8		25.2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7.5		10.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815312	847485	-3.8	季度(全口径)	21.0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40613	59125	-31.8		27.2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38.3
外贸进出口总值	万美元				外贸口径	
外贸出口	万美元					
实际利用市外资金(含债建)	万元	841446	749396	12.3		20.6
新签项目到位资金	万元					66.6
旅游总收入	亿元	46.9	56.2	-16.7	季度报表	57.9
旅游创汇	万美元	27.4	32.0	-66.6		-90.5
旅游接待量	万人次	608.2	721.8	-15.7		44.2
入境游客	万人次	0.1012	0.4667	-78.3		-89.9
城镇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27170			10.3
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15034			12.1
全社会用电量	万千瓦时	107172	103405	3.6		19.1
其中:工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63866	64535	-1.0		19.0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万元	4031344	3535554	12.4		9.0
其中:住户存款	万元	3193214	2765307	15.1		11.3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万元	3265227	2795470	16.8		15.6